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甘谷县永安建材有限公司,张进成: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市瑞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即2021年3月9日9:30时在本院起诉向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董传友:本院受理原告卢桂香与被告董传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0)鲁1722民初37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孙秋丽,盛守莲: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孙秋丽、盛守莲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0)鲁1722民初48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照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标制罐有限公司与被告照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0)鲁1722民初48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张其霖:本院对原告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其霖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作出(2018)鲁13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住址不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蓝富长:原告李贵金与被告蓝富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1302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蓝富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贵金货款89000元及利息(以89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6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区人民法院
山东多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蒙,李霞:周光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周光泽不服山东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784民初674号民事判决,已向贵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德栋,朱朝华,于芳:本院受理原告朱绪友与被告李德栋、朱朝华、于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张长青:本院受理原告李内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03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子凡:本院受理孙守杰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03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王立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03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明召扩: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刘晓雷与被执行人高密市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明召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刘晓雷与高密市万发橡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院下达(2020)鲁0785执异11号裁定书变更高密市万发橡塑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高密市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此裁定不服,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85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及高密市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李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诉被告李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784民初3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作东遗失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三联No.201001747181(金额为1511118元),特此声明作废。

李瑞芬遗失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三联No.201001747180(金额为1558631.4元),特此声明作废。

李作法遗失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三联No.201001747183(金额为1501576元),特此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书

我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转让给了受让人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明细如下:1. 受让人:李梅,借款人:李海涛,贷款发放日:2016年12月19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5日,贷款余额:1165000.00元,利息:276583.28元,账面值合计:1441583.28元,担保人:李本、张东、李正华;2. 受让人:吕显清,借款人:金开炬,贷款发放日:2013年12月2日,到期日:2014年11月20日,贷款余额:1元,利息:74673.21元,账面值合计:74674.21元,担保人:崔超、王贵春、张士洪、王继兴。

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大联保保证关联方直接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借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及债权转让后产生的利息。

特此通知。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槐)应急执行催告〔2019〕2021号

济南畅聚商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5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槐)应急罚〔2019〕2021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

于2020年12月22日前将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元(大写),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元(大写)(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缴至济南农商银行老屯支行。

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缴纳人民币陆拾万。

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年1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情况说明:我局于2020年12月7日将《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在大金庄邮政支局寄出,物流信息显示12月8日已由他人代收,经电话询问收件人董庆华,其回复“未收到”,为确保当事人权利,现公告送达,请当事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后尽快履行义务。

2020年12月22日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